



21世纪教育研究院
21st Century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2014 年度 高校信息公开情况评价报告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

“高等教育信息公开”项目组

2015 年 3 月 3 日



衷心感谢给予本次课题研究建议的专家学者，以及参与数据收集的志愿者等各界人士。

课题组负责人 熊丙奇 杨东平

课题执行负责人 罗惠文

专家顾问 林洵多

【联系方式】

电 话 010-62236842

传 真 010-62234332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409 室

邮 编 100088

网 站 www.21cedu.org

邮 箱 editor@21cedu.cn

2014年7月25日，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要求全国各高校建立即时公开制度，于每年10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要求部属高校于当年10月底前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公布清单各项内容。此项举措是教育部继2010年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之后推动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又一重要动作，倘若落到实处，将有力推进高校治理的现代化。为此，21世纪教育研究院“高等教育信息公开”项目组对最受公众关注的教育部直属高校2014年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价；期待借助此次观察，与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共同推进信息公开，推动社会对高等教育的参与，进而推动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

【报告说明】

本报告是对75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直属高校”）信息公开情况的合规性做出的评价；内容规范的依据来源于《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高校信息公开完成情况评价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清单》所要求公开的各事项公开完成情况（信息来自于各高校信息公开平台）；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评价（年报主要来自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网站或者学校首页）；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主要监测内容的时间和发布渠道）。评价内容获取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请参见文末附录](#)。需要说明的是，本评价如同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对《清单》要求的评论，“只是一个底限要求”¹。

【主要结论】

1. 总体结论：

75所教育部直属高校信息公开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71.30

经21世纪教育研究院“高等教育信息公开”项目组监测和统计分析发现，75所直属高校信息公开综合评价平均得分为71.30分，得分在60分及以上的直属高校共计60所，八成直属高校信息公开综合合规性“及格”。其中得分最高的直属高校为95.87分，最低的为21.40分，得分主要集中在70-80（23所）和80-90（21所）分数段内；综合得分前三位的高校依次分别为：华北电力大学（95.87分）、北京交通大学（92.97分）、合肥工业大学（91.10分）。[（参见后文排行榜与分析图表）](#)

¹ 施雨岑、吴晶，《透视教育部高校信息公开清单：“50条，只是一个底限要求”》，新华网，2014-7-29。

2. 分项分析:

1) 76%的直属高校《清单》事项公开“及格”

具体到信息公开评价的三个方面来看,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完成情况方面,直属高校平均得分为**69.60分**,得分在**60分**以上的直属高校有**57所**，“及格率”为**76%**。其中得分最高的直属高校为**98.67分**,最低的为**0分**(这是由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直属高校的信息公开专栏/网站无法从学校网站首页或通过普通公众使用的搜索引擎找到),得分最多集中在**80-90分数段内(22所)**。

《清单》事项信息公开中,直属高校完成得最好的是对于“基本信息”的公开,该项一级指标得分率为**98.67%**;具体到二级指标来看,做得较好的包括“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得分率**98.67%**)、“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97.33%)等项目。

而直属高校得分率在六成以下的《清单》事项包括“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34.67%)、“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42.67%)、“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44%)、“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49.33%)、“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50.67%)、“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50.67%)、“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52.00%)等二级指标。具体到三级指标,得分率较低的项目还包括“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22.67%)、“新生复查期间有关情况”(26.67%)、“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34.67%)、“考生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45.33%)、“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57.33%)、“考生申诉渠道”(57.33%)、“校内中层干部任免”(57.33%)等。

2) 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年报内容弱项在“评议情况”

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平均得分为**73.80分**,得分在**60分**以上的直属高校有**66所**，“及格率”为**88%**。其中得分最高的直属高校为**93.00分**,最低的为**44.00分**,得分主要集中在**70-80(26所)**和**80-90(22所)**分数段内。

年报制作中,直属高校完成得最好的是“概论”、“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三项一级指标均达到**100%覆盖**;具体到二级指标,做得较好的包括“总体情况介绍”(得分率**100%**)、“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事项”(100%)、“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97.33%)等项目。

而年报内容完备性方面得分率最低的一级指标是“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77.33%)。虽有少数直属高校的评议部分完成得相对较好,如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师生对学校及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又如华东师范大学说明了师生评议

的方式并详细列举了其建议；但整体而言，介绍“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的高校较少（60.00%），尤其是少有高校提及本校对于社会公众和本校师生员工的评价所给予的反馈（此两项三级指标的得分率分别为14.67%、18.67%）。并且，年报中关于评议的措辞存在模版化现象，往往高度概括、一语带过，普遍缺乏具体的评议方式、频率等信息；例如：北京中医药大学的相关内容为“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并给予信息公开工作支持和肯定，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及时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北京科技大学为“全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已公开信息表示满意和认可，评议良好。”等等。

3) 23所直属高校未按时发布信息公开年报

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平均得分为78.27分，得分在60分以上的直属高校有52所，“及格率”约为69%。其中得分最高的直属高校为100.00分，最低的为50.00分。

所有直属高校均通过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对年报进行了公布，但值得注意的是，“发布时效性”一项是本轮评价中所有一级指标里得分率最低的一项，仅52所直属高校在此项上得分，也即是说，有23所直属高校未按教育部要求于10月31日及之前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信息公开年报。

3. 其他发现：

1) 亮点：部分高校关注公众需求

或许得益于以往校务公开、党务公开的经验以及《清单》相对明确的要求，本轮监测研究中发现，部分直属高校如北京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西南大学等，在信息公开时条理清楚，按照《清单》的逻辑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了分类发布，方便使用者查询、获得信息。也有部分高校公示的信息较为完备，考虑到了公众的需求进行针对性公开，如东北大学在对2014年农村学生单独招生入选考生资格进行公示时，公开了考生的户籍情况——这在绝大多数高校公示同类信息时并不包含此项信息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难能可贵，毕竟农村学生单招最关键的资格就在于其城乡背景状况。

2) “槽点”：重视程度和服务意识不够？

此次评价研究发现，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部分问题与21世纪教育研究院此前连续两年针对“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进行的信息公开评价研究结论相似：

第一，最受瞩目的一批名校排名却相对靠后。这很大程度上反映的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服务意识问题。

第二，部分高校相关网站用户体验较差。此次信息公开专栏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包括：

A. 信息公开专栏在学校网站首页的链接入口设置不明显。如，西南大学的专栏入口以图片形式设置在页面底端，既不容易被肉眼发现也无法通过浏览器的页面搜索功能找到。大连理工大学的专栏入口则更为隐秘，将鼠标移到学校网站首页左栏的第二个选项卡——“学校公告”四个字上时，才会在其下显示出“信息公开”的链接入口；中山大学等校的专栏入口设置也是类似情况，如同武侠片中深藏盖世神功秘笈的神秘山洞，需要触碰某个机关才能入内。

B. 栏目混乱、信息零散分布。尽管《清单》已对需公开信息进行了较为清晰的分类，仍有相当数量的高校坚持将部分信息“就近公布”——即出于自身工作操作方便，在信息公开专栏中按行政分工的小类或者大类甚至直接是发布部门名称来予以公布，如华中师范大学等。而由于普通公众大多不了解学校内部是如何分工，并且校际之间各部门分工未必完全一致，此种做法导致信息查阅非常困难。其他相关的操作问题如大连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的信息查询要从三个不同栏目的导航里去找，各导航条项目名称相似、内容却不完全一致，让人无所适从；再如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专栏的导航中有部分分类——“教职工代表会”、“学术规范”等选项卡时有时无，不知遵循何种规律出现；又如，中国政法大学的预、决算有分别单独的类目，但实际内容却不在各自类目下，而放在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类目中，同时2014年度的信息公开年报在相应栏目下点击后也无法找到，只能从首页边栏的链接处打开才可找到。此外，还有学校的栏目设置存在“打补丁”的情况，如武汉理工大学的“重大改革与决策”等4个栏目，仅能在首页找到，导航栏中却缺这几项，没有归入相应大类，让人容易忽略、找不到相关信息。等等。

C. 链接错误、无效链接或无链接。链接错误的情况如华中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网站中，“规划办”的跳转链接打开为“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并且再点击进一步的链接为“无法找到页面”，而“就业指导中心”的链接两次跳转后打开为“校园建设规划与管理办公室”页面；无效链接的情况如南京大学的“改革与发展规划”每次点击标题后并不能进入内容页，而是循环重新进入首页；无链接的情况如江南大学“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的公示有标题但无链接可点击查看详情，等等。

D. 没有搜索引擎或搜索引擎无法使用，不便信息查找。前者如兰州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后者如北京化工大学、江南大学等校信息公开专栏搜索后无法显示网页，或如武汉理工大学等校搜索后仍为原网页、无任何反应。

E. 公开形式不方便查看。如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公示的收费相关信息为分辨率较低的截图，即便放大网页或存取图片后再放大都看不清楚，表格之间还有相互遮盖的情况。再如，

部分高校公示信息时仅有文字的查找路径指示，而未直接添加跳转链接，还需用户自己去一一查找信息；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例，其在信息公开专栏中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文字说明——“可于学校‘信息平台-行政公文’中查阅”，但查阅者再自行到学校网站一级级寻找颇为不便。此外，还有部分直属高校信息公开专栏上大量内容均采用需下载附件才能查看的形式，增加了繁琐程度。

F. 无相关信息却未作说明。如部分学校并无巡视组巡视的情况或者发生重大事件需要调查处理，却未在信息公开网站上作相关说明，只是单纯留白。

除此以外，本轮监测评价还发现如下问题：

第一，**公示时长问题**。多数高校公开的录取名单等招生信息缺省具体内容，仅说明为已过公示期；而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号）中《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要求，“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还有一些令人不解的公示时长规定如：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专栏上找不到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的相关信息，细看信息公开年告才发现“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境）管理规定》（北化大校办发[2013]34号），以上团组均在我校国际处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第二，**公示时间缺乏公信力**。课题组监测信息公开年报发布情况时发现，有11所直属高校存在网页显示的发布时间与实际公示时间不符的情况；尤其是部分高校信息公开专栏在教育部信息公开截止日期数日之后原本均未查询到有2014年度年报公开，但一旦发布后却网页发布时间显示为截止日期之前或者当天。当然，不排除部分高校是由于先录入内容、后放链接入口，或者预先放在了新网站上、而新网站整体上线时间晚，因而报告的网页生成时间早、但从外部能看到的时间晚的因素造成的误差；但此种情况削弱了高校信息公开的公信力。

第三，**无效信息公开**。主要存在以下各种情况：

A. 公开的信息公众却无权访问。如山东大学财务处的信息公示，包括财务制度、收费管理等信息点击后均显示无权访问；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等的财务管理制度，甚至像兰州大学这样整个财务信息普通公众都无权查看。又如，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专栏里的学校章程、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学校“重大改革与决策”均不对社会公开，需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才有权限看到特定栏目内容”。再如，北京科技大学的“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也是同样的问题。更为难以理解的需要登录才能查看的信息“公开”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内中层干部任免“公示”、河海大学的“学校发展规划”、华中师范大学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复旦大学“2014年年度工作要点”、“校领导及附属医院副局级领导因公出访情况”也仅对校内公开，“校外公众如需要获取此项信息，请与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华东师范大学的“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

法”等也需登录才可查看。

B. 将信息公开在普通公众无法企及的渠道。如据《2013-2014 学年度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该校将各学院研究生复试成绩公布在了“各学院橱窗”；鉴于公示时间仅限于“4月7日至4月21日”，普通公众要了解这些公开信息相当困难。

C. “牛头不对马嘴”，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示的“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实际为“硕士各专业复试分数线”，长安大学公示的此项信息实际仅为名单没有成绩。又如，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公示的“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均实为艺术团工作汇报。再如，中南大学的“学生申诉办法”直接链接到校长邮箱界面——而要处理学生申诉问题，更多需靠长效机制，而非“上访”。

D. 信息缺乏及时性。如中国人民大学公开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2012年度的报告，未更新新的信息。等等。

第四，**信息质量问题**。主要存在以下各种情况：

A. 公开的信息缺斤少两，文不对题。如，东北大学公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时，仅有“全日制本科生在校生人数”一项，既非比例，也无教师数量及结构。再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示仅为《60周年校庆实物礼品明细》。等等。

B. 数据经不起推敲。如，北京科技大学在公示2014年专任教师分学科结构时，比例加起来不得100%，无法确知是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时存在问题还是存在未公开部分数据的情况，削减了信息公开的可信度。

C. 数据模糊。如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各类在校生情况的信息公开表述为“目前各类全日制在校生近3万人，其中研究生10000余人，留学生1000余人”，对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信息公开表述为“学校现有教职工3800余人，专任教师1800余人，其中教授、副教授1000余人”，相对模糊的信息令数据实用性减弱。

【主要排名】

表 1 2014 年直属高校信息公开情况综合评价排名表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	均分	71.30	38	东北大学	75.52
1	华北电力大学	95.87	39	中央音乐学院	75.48
2	北京交通大学	92.97	40	东华大学	75.23
3	合肥工业大学	91.10	41	西安交通大学	74.93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90.45	42	上海交通大学	73.63
5	中国药科大学	89.45	43	大连理工大学	73.62
6	东北林业大学	88.90	44	西南大学	72.97
7	武汉大学	87.85	45	中国传媒大学	72.23
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86.97	46	南开大学	71.72
9	重庆大学	85.20	47	河海大学	71.38
10	湖南大学	85.15	48	陕西师范大学	70.47
11	上海财经大学	84.83	49	山东大学	69.97
12	电子科技大学	84.73	5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9.80
13	中央美术学院	84.60	51	武汉理工大学	68.65
14	上海外国语大学	83.30	52	华南理工大学	68.23
15	四川大学	82.83	5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66.78
16	华中科技大学	82.40	54	厦门大学	65.50
17	东北师范大学	82.18	55	吉林大学	64.87
18	北京外国语大学	82.07	56	中央戏剧学院	63.17
19	同济大学	82.03	57	南京农业大学	63.02
20	北京科技大学	81.95	58	北京大学	60.80
21	华东理工大学	81.78	59	江南大学	60.65
22	中国农业大学	80.42	60	北京林业大学	60.00
23	西南交通大学	80.40	61	浙江大学	59.73
2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0.27	62	天津大学	59.67
25	中国人民大学	80.03	63	南京大学	59.47
26	清华大学	79.80	64	中山大学	57.65
27	中国矿业大学	79.70	65	北京语言大学	56.38
28	中国政法大学	79.63	66	华中农业大学	54.72
29	长安大学	79.30	67	中南大学	54.27
30	东南大学	78.60	68	兰州大学	51.42
31	中国海洋大学	78.52	69	西南财经大学	49.38
32	华东师范大学	77.68	70	华中师范大学	41.00
3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77.10	71	北京化工大学	38.70
34	北京师范大学	76.80	7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5.20
35	北京邮电大学	76.67	7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30.47
36	复旦大学	76.52	74	中央财经大学	25.80
3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75.83	75	北京中医药大学	21.40

表2 2014年直属高校“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评价得分排名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	均分	69.60	38	东华大学	74.33
1	华北电力大学	98.67	39	复旦大学	74.17
2	武汉大学	97.50	40	东南大学	74.00
3	东北林业大学	97.00	40	北京师范大学	74.00
4	北京交通大学	95.67	42	大连理工大学	73.17
5	合肥工业大学	95.00	43	陕西师范大学	72.67
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93.50	44	山东大学	71.38
6	中国药科大学	93.50	4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70.33
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91.67	46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68.83
9	华中科技大学	89.71	47	中国传媒大学	68.05
10	北京外国语大学	88.38	48	武汉理工大学	67.21
11	中国农业大学	87.17	49	河海大学	66.83
12	电子科技大学	87.05	50	厦门大学	66.71
13	东北师范大学	86.83	51	吉林大学	66.67
14	湖南大学	86.50	52	上海交通大学	66.33
15	四川大学	86.33	52	华南理工大学	66.33
16	华东理工大学	84.83	54	北京林业大学	64.00
1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4.38	55	南开大学	62.17
18	上海财经大学	84.33	5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2.00
18	同济大学	84.33	57	中央戏剧学院	61.38
20	中央音乐学院	83.26	58	南京大学	56.67
21	北京科技大学	82.50	59	中山大学	55.21
22	中国政法大学	82.33	60	天津大学	54.67
23	中国海洋大学	82.17	61	江南大学	53.50
24	重庆大学	82.00	62	浙江大学	51.33
24	中央美术学院	82.00	63	南京农业大学	51.17
26	西安交通大学	81.33	64	西南财经大学	50.83
27	上海外国语大学	81.00	65	北京语言大学	49.40
28	中国人民大学	80.33	66	北京大学	48.00
29	东北大学	80.17	67	兰州大学	45.17
30	西南交通大学	80.00	68	中南大学	44.67
31	西南大学	79.67	69	华中农业大学	38.17
32	北京邮电大学	78.38	70	华中师范大学	29.71
33	清华大学	78.00	71	北京化工大学	28.43
3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77.00	7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67
35	华东师范大学	76.98	7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8.00
36	中国矿业大学	75.00	74	中央财经大学	4.00
36	长安大学	75.00	75	北京中医药大学	0.00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中医药大学未建立信息公开专栏/网站，所以本部分得0分。

表3 2014年直属高校“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评价得分排名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	均分	73.80	36	山东大学	75.00
1	上海外国语大学	93.00	36	中央财经大学	75.00
2	南开大学	91.00	40	合肥工业大学	73.00
3	北京交通大学	90.00	40	武汉大学	73.00
3	华中农业大学	90.00	40	湖南大学	73.00
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89.00	40	华中科技大学	73.00
5	重庆大学	89.00	40	中国传媒大学	73.00
7	中央美术学院	86.00	4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73.00
7	中国矿业大学	86.00	46	四川大学	72.00
7	上海交通大学	86.00	46	华东理工大学	72.00
7	南京农业大学	86.00	46	西南交通大学	72.00
7	北京大学	86.00	46	中国农业大学	72.00
12	中国政法大学	85.00	46	东北大学	72.00
13	华北电力大学	84.00	46	大连理工大学	72.00
13	长安大学	84.00	52	中山大学	70.00
13	东南大学	84.00	53	电子科技大学	69.00
13	北京邮电大学	84.00	53	中国人民大学	69.00
17	复旦大学	83.00	53	华南理工大学	69.00
1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83.00	53	北京语言大学	69.00
17	河海大学	83.00	5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68.00
17	武汉理工大学	83.00	58	天津大学	67.00
2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82.00	58	北京中医药大学	67.00
22	北京科技大学	81.00	60	吉林大学	66.00
2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1.00	61	同济大学	65.00
24	中国药科大学	80.00	61	西安交通大学	65.00
24	东北林业大学	80.00	61	中南大学	65.00
24	中国海洋大学	80.00	64	中央音乐学院	61.00
27	上海财经大学	79.00	64	西南大学	61.00
27	华东师范大学	79.00	64	华中师范大学	61.00
27	浙江大学	79.00	67	南京大学	59.00
30	北京外国语大学	76.00	67	兰州大学	59.00
30	清华大学	76.00	69	东北师范大学	57.00
3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76.00	7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55.00
30	东华大学	76.00	71	北京化工大学	54.00
30	中央戏剧学院	76.00	72	北京林业大学	51.00
30	江南大学	76.00	73	陕西师范大学	48.00
3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75.00	74	厦门大学	44.00
36	北京师范大学	75.00	74	西南财经大学	44.00

表 4 2014 年直属高校“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得分排名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	均分	78.27	29	大连理工大学	80.00
1	华北电力大学	100.00	29	河海大学	80.00
1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	29	华南理工大学	80.00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0.00	29	浙江大学	80.00
1	重庆大学	100.00	29	南京大学	80.00
1	湖南大学	100.00	29	北京语言大学	80.00
1	上海财经大学	100.00	29	兰州大学	80.00
1	电子科技大学	100.00	29	华中师范大学	80.00
1	中央美术学院	100.00	29	北京化工大学	80.00
1	东北师范大学	100.00	2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80.00
1	同济大学	100.00	29	中央财经大学	80.00
1	西南交通大学	100.00	29	天津大学	80.00
1	中国矿业大学	100.00	29	华东师范大学	80.00
1	长安大学	100.00	29	江南大学	80.00
1	东南大学	100.00	29	北京中医药大学	80.00
1	北京师范大学	100.00	53	东北林业大学	50.00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00.00	53	武汉大学	50.00
1	上海交通大学	100.00	5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50.00
1	中国传媒大学	100.00	53	华中科技大学	50.00
1	南开大学	100.00	53	北京外国语大学	50.00
1	陕西师范大学	100.00	5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50.00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00.00	53	中国政法大学	50.00
1	厦门大学	100.00	53	中国海洋大学	50.00
1	南京农业大学	100.00	53	北京邮电大学	50.00
1	华中农业大学	100.00	53	东北大学	50.00
1	中南大学	100.00	53	中央音乐学院	50.00
1	清华大学	100.00	53	西安交通大学	50.00
1	中国人民大学	100.00	53	西南大学	50.00
1	北京大学	100.00	53	山东大学	50.00
29	北京交通大学	80.00	53	武汉理工大学	50.00
29	中国药科大学	80.00	5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50.00
29	上海外国语大学	80.00	53	吉林大学	50.00
29	四川大学	80.00	53	中央戏剧学院	50.00
29	北京科技大学	80.00	53	北京林业大学	50.00
29	华东理工大学	80.00	5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50.00
2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80.00	53	西南财经大学	50.00
29	复旦大学	80.00	53	中国农业大学	50.00
29	东华大学	80.00	53	中山大学	50.00

【分析图表】

1. 评价得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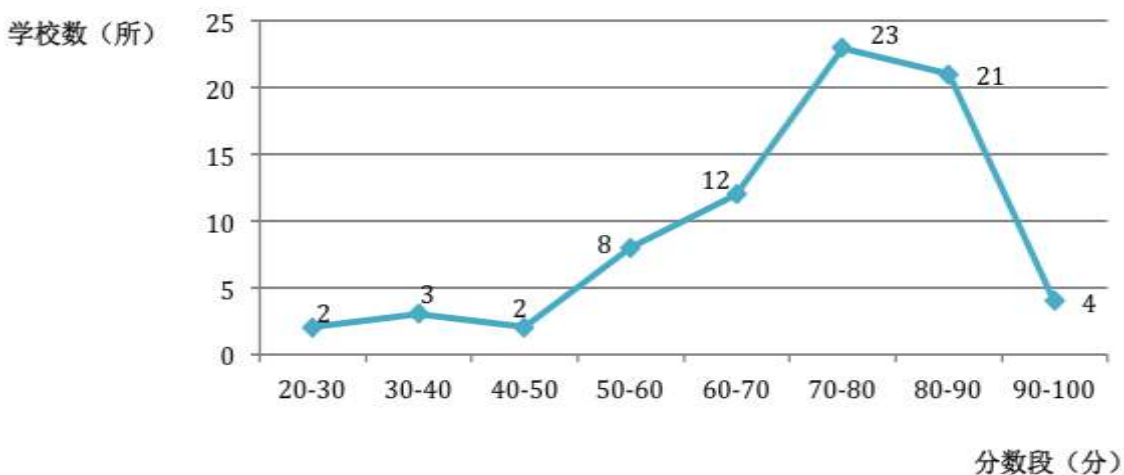


图1 2014年直属高校信息公开情况综合评价得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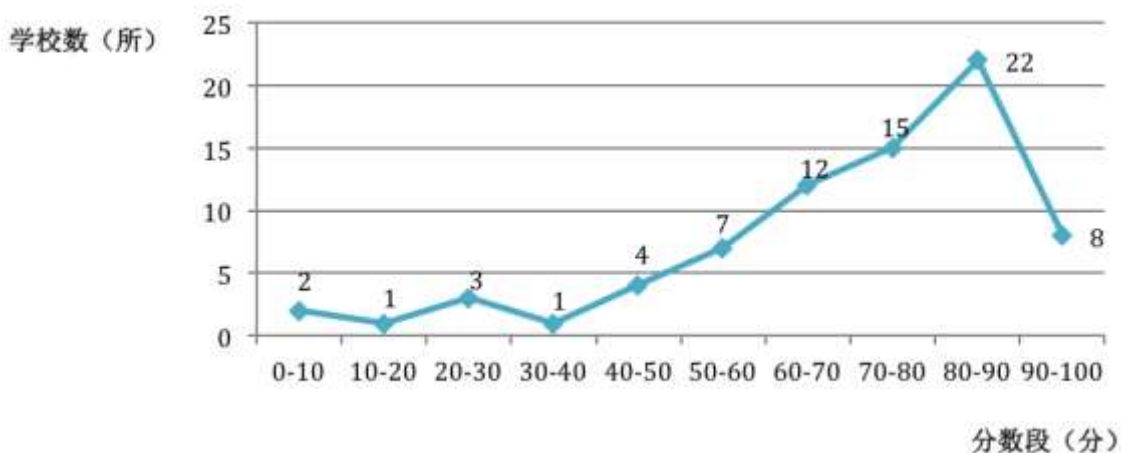


图2 2014年直属高校“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评价得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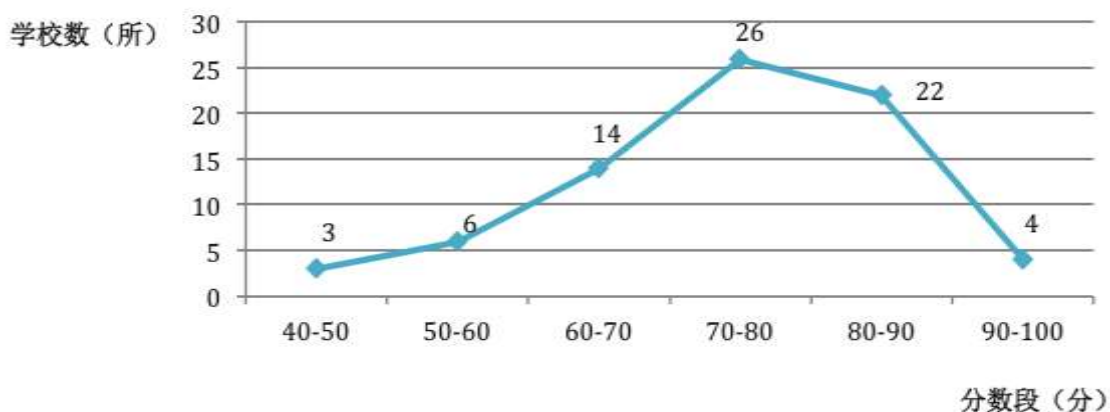


图3 2014年直属高校“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评价得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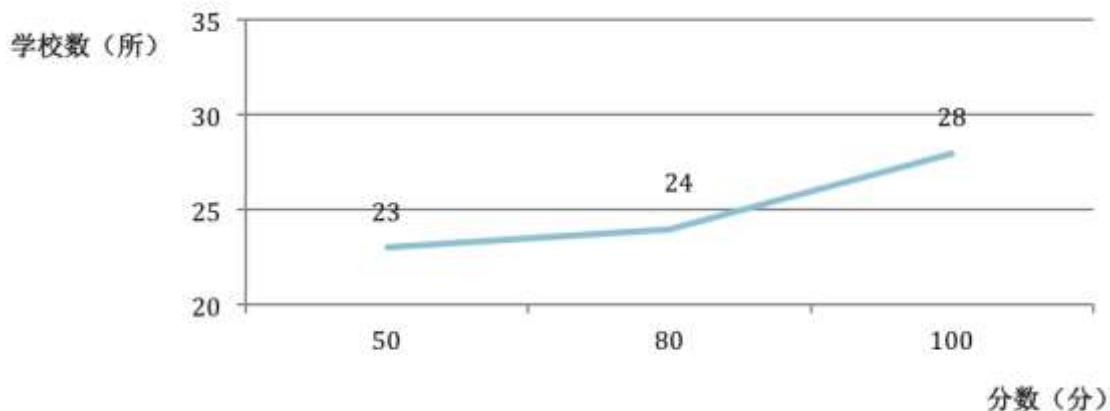


图 4 2014 年直属高校“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得分分布

2. 各级指标合规情况

表 5 一级指标合规情况

评价方面	一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 (所)	合规得分比例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完成情况评价	基本信息	74	98.67%
	招生考试信息	70	93.3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4	98.67%
	人事师资信息	73	97.33%
	教学质量信息	71	94.67%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70	93.33%
	学风建设信息	64	85.33%
	学位、学科信息	63	84.00%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67	89.33%
其他	59	78.67%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完成情况评价	概论	75	100.00%
	主动公开情况	75	100.00%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75	100.00%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58	77.33%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69	92.00%
	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74	98.67%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	发布渠道	75	100.00%
	发布时效性	52	69.33%

表6 二级指标合规情况

部分	二级指标	合规 学校数（所）	合规 得分比例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完成情况评价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73	97.33%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1	81.33%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59	78.67%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6	74.67%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59	78.67%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74	98.67%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66	88.00%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52	69.33%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63	84.00%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64	85.33%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67	89.33%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26	34.67%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48	64.00%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59	78.67%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69	92.00%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56	74.67%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38	50.67%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64	85.33%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71	94.67%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1	94.67%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56	74.67%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51	68.00%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39	52.00%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51	68.00%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59	78.67%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38	50.67%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	58	77.33%

部分	二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量及结构		
	（28）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总分2分)	61	81.33%
	（29）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55	73.33%
	（30）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52	69.33%
	（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68	90.67%
	（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66	88.00%
	（3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63	84.00%
	（34）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3	44.00%
	（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48	64.00%
	（36）学籍管理办法	66	88.00%
	（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68	90.67%
	（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62	82.67%
	（39）学生申诉办法	59	78.67%
	（40）学风建设机构	57	76.00%
	（41）学术规范制度	60	80.00%
	（42）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59	78.67%
	（43）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62	82.67%
	（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6	61.33%
	（45）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37	49.33%
	（46）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32	42.67%
	（4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58	77.33%
（4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58	77.33%	
（4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30	40.00%	
（5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54	72.00%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完成情况评价	（1）总体情况介绍	75	100.00%
	（2）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71	94.67%
	（3）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相关统计数	54	72.00%
	（4）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	75	100.00%
	（5）反映学校受理情况	61	81.33%

部分	二级指标	合规 学校数（所）	合规 得分比例
	(6) 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64	85.33%
	(7) 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45	60.00%
	(8) 本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57	76.00%
	(9) 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45	60.00%
	(10) 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受举报的情况	69	92.00%
	(11) 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18	24.00%
	(12) 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68	90.67%
	(13) 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73	97.33%
高校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规范性评价	(1) 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75	100.00%
	(2) 在本年度 10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	52	69.33%

表 7 三级指标合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 学校数（所）	合规 得分比例
基本信息 (6 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学校办学规模	70	93.33%
		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71	94.67%
		学校机构设置	64	85.33%
		学校专业情况	73	97.33%
		学校学科情况	72	96.00%
		各类在校生情况(本科生、研究生人数)	68	90.67%
		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69	92.00%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学校章程	42	56.00%
		各项规章制度	54	72.00%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	56	74.67%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43	57.33%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	56	74.67%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	17	22.67%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学校发展规划	52	69.33%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42	56.00%
		学校重点工作安排	48	64.00%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74	98.67%	
招生考试 信息 (8 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生章程	62	82.67%
		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64	85.33%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54	7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	49	65.33%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测试结果	49	65.33%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57	76.00%
		考生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	34	45.33%
		考生录取最低分	52	69.33%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生咨询渠道	63	84.00%
		考生申诉渠道	43	57.33%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情况	20	26.67%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招生简章	66	88.00%
		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65	86.67%
		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52	69.33%
		研究生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59	78.67%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26	34.67%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48	64.00%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招生咨询	55	73.33%	
	研究生招生申诉渠道	46	61.3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57	76.00%
		资产管理制度	67	89.33%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	51	68.00%
		受捐赠财产的管理情况	47	62.67%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38	50.67%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物资设备采购	61	81.33%
		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60	80.00%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70	93.33%
		收入预算表	70	93.33%
支出预算表		70	9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71	94.67%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支决算总表	71	94.67%
		收入决算表	71	94.67%
		支出决算表	71	94.6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1	94.67%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收费项目	55	73.33%
		收费依据	55	73.33%
		收费标准	56	74.67%
		收费投诉方式	45	60.00%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51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39	52.00%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48	64.00%
		岗位聘用办法	50	66.67%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	43	57.33%
		校内人员招聘信息	56	74.67%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38	50.67%	
教学质量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46	61.33%
		教师数量及结构	56	74.67%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总分2分)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任意一项	61	81.33%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52	69.33%
		全校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47	62.67%
		全校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45	60.00%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49	65.33%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51	68.00%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63	84.00%
		促进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	66	88.00%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毕业生的规模	65	86.67%
		毕业生结构	64	85.33%
		毕业生的就业率	66	8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毕业生的就业流向	64	85.33%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63	84.00%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3	44.00%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48	64.00%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学籍管理办法	66	88.00%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各种奖学金等的申请规定	67	89.33%
		学生各种奖学金等的管理规定	68	90.67%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62	82.67%
	(39) 学生申诉办法	学生申诉办法	59	78.6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学风建设机构	57	76.00%
	(41) 学术规范制度	学术规范制度	60	80.00%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59	78.67%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62	82.67%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6	61.33%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37	49.33%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有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	29	38.67%
		有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材料	28	37.33%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58	77.33%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58	77.33%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30	40.0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50	66.67%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26	34.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概论（1项）	（1）总体情况介绍	有基本介绍	75	100.00%
		提出信息公开制度	71	94.67%
		提出信息公开平台	69	92.00%
		其他相关内容	74	98.67%
主动公开情况（3项）	（2）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明确提出了以上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	71	94.67%
		对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有相关统计数字	54	72.00%
	（4）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	有公开信息总数量	52	69.33%
		有列举公开信息内容	75	100.00%
		有注明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	64	85.33%
		（5）反映学校受理情况	有反应学校受理情况	59
	有列举受理内容或方式	22	29.33%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3项）	（6）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有提到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加	26	34.67%
		有具体答复方式、申请种类等	17	22.67%
		若没有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但对此做了特别说明。	38	50.67%
		（7）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有相关内容	7
		有相关统计数据	2	2.67%
		若没有公开申请，但对此做了特别说明	39	52.00%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2项）	（8）本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有涉及到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进行评价	55	73.33%
		有提到对于评价给予反馈	14	18.67%
		若没有对信息公开进行评价，但是有相关特别说明	2	2.67%
	（9）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有涉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进行评价	43	57.33%
		有提到对于评价给予反馈	11	14.67%
		若没有对信息公开进行评价，但是有相关特别说明	3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1项）	（10）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受举报的情况	有涉及到受举报情况	69	92.00%
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3项）	（11）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有提到工作经验	18	24.00%
		列举了具体经验内容	16	21.33%
	（12）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有提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8	90.67%
		列举了具体问题	65	86.67%
	（13）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有提到工作改进	73	97.33%
		列举了具体改进措施	72	96.00%
发布渠道（1项）	（1）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的得50分；在监测中存在专栏打不开或报告发布页面链接无效现象的，从总分中扣除10分。	75	100.00%
发布时效性（1项）	（2）在本年度10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在10月31日之前面对社会公布得50分，10月31日当天面对社会公布得30分，10月31日之后面对社会公布得0分。	52	69.33%

【附1：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评价由三部分构成：

- 第一部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评价，分值占比70%；
- 第二部分：“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评价，分值占比20%；
- 第三部分：“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分值占比10%。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制定如下评价方法。

表 8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学校办学规模	2/7 分
		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2/7 分
		学校机构设置	2/7 分
		学校专业情况	2/7 分
		学校学科情况	2/7 分
		各类在校生情况(本科生、研究生人数)	2/7 分
		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2/7 分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学校章程	1 分
		各项规章制度	1 分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	1 分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1 分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	1 分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	1 分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学校发展规划	2/3 分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2/3 分
		学校重点工作安排	2/3 分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分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生章程
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2/3 分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2/3 分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	1 分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测试结果	1 分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2/3 分
		考生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	2/3 分
		考生录取最低分	2/3 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生咨询渠道	2/3 分
		考生申诉渠道	2/3 分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情况	2/3 分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招生简章	1/2 分
	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1/2 分	
	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1/2 分	
	研究生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1/2 分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2分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招生咨询	1分
		研究生招生申诉渠道	1分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1分
		资产管理制度	1分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	1分
		受捐赠财产的管理情况	1分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2分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物资设备采购	1分
		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分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1/2分
		收入预算表	1/2分
		支出预算表	1/2分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2分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支决算总表	1/2分
		收入决算表	1/2分
		支出决算表	1/2分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分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收费项目	1/2分	
	收费依据	1/2分	
	收费标准	1/2分	
	收费投诉方式	1/2分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2分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分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1分
		岗位聘用办法	1分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	1分
		校内人员招聘信息	1分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2分	
教学质量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生总数的比例	1分
		教师数量及结构	1分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总)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总)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2分)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2/3 分
		全校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3 分
		全校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3 分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1 分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1 分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1 分
		促进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	1 分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毕业生的规模	1/2 分
		毕业生结构	1/2 分
		毕业生的就业率	1/2 分
		毕业生的就业流向	1/2 分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 分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2 分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分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学籍管理办法	2 分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各种奖学金等的申请规定	1 分
		学生各种奖学金等的管理规定	1 分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2 分
	(39) 学生申诉办法	学生申诉办法	2 分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学风建设机构	2 分
	(41) 学术规范制度	学术规范制度	2 分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2 分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2 分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2 分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有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	1分
		有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材料	1分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2分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2分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2分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1分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1分

表9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说明
概论 (1项)	(1) 总体情况介绍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基本介绍加2分。
			提出信息公开制度加2分。
			提出信息公开平台加2分。
			其他相关内容加1分。
主动公开情况 (3项)	(2) 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具备该内容 (7分)	总分7分。明确提出了以上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的, 可加7分。
	(3) 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相关统计数	具备该内容 (7分)	总分7分。对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有相关统计数字的, 可加7分。
	(4) 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	具备该内容 (16分)	有公开信息总数量的加3分。 有列举公开信息内容的加10分。 有注明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的加3分。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3项)	(5) 反映学校受理情况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反应学校受理情况加3分。 有列举受理内容或方式加4分。
	(6) 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提到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加3分。 有具体答复方式、申请种类等加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说明
			分。 若没有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但对此做了特别说明的加 7 分。
	(7) 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具备该内容 (7 分)	有相关内容加 4 分。 有相关统计数据加 3 分。 若没有公开申请，但对此做了特别说明的加 7 分。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 项)	(8) 本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具备该内容 (7 分)	有涉及到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进行评价的加 4 分。 提到对于评价给予反馈的加 3 分。 若没有对信息公开进行评价，但是有相关特别说明的加 7 分。
	(9) 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具备该内容 (7 分)	有涉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进行评价的加 4 分。 提到对于评价给予反馈的加 3 分。 若没有对信息公开进行评价，但是有相关特别说明的加 7 分。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1 项)	(10) 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受举报的情况	具备该内容 (7 分)	总分 7 分。有涉及到受举报情况的加 7 分。
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3 项)	(11) 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具备该内容 (7 分)	有提到工作经验的加 3 分。 列举了具体经验内容的加 4 分。
	(12) 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具备该内容 (7 分)	有提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 3 分。 列举了具体问题的加 4 分。
	(13) 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具备该内容 (7 分)	有提到工作改进的加 3 分。 列举了具体改进措施的加 4 分。

表 10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分值	具体说明
发布渠道 (1 项)	(1) 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具备该内容 (50 分)	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的得 50 分；在监测中存在专栏打不开或报告发布页面链接无效现象的，从总分中扣除 10 分。
发布时效性 (1 项)	(2) 在本年度 10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	具备该内容 (50 分)	在 10 月 31 日之前面对社会公布得 50 分，10 月 31 日当天面对社会公布得 30 分，10 月 31 日之后面对社会公布得 0 分。